

合同编号：LC-YJDL-JC-2

竣（交）工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
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甲 方：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

签订地点：云南.普洱.思茅

合同编号：LC-YJDL-JC-2

竣（交）工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
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甲 方：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

签订地点：云南·普洱·思茅

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编号为 YNPZ(招)2024-10-09（二次）公开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服务项目及内容

1. 服务项目：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

2. 服务内容：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云南省 2023 年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管理指南》规定及要求的频率，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对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对路基工程（含支挡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等）、路面工程（含泥结碎石路面、混凝土路面等）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二) 检测依据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验收执行新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8〕136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6. 《云南省 2023 年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管理指南》；
7. 其他可能用到的有效公路工程相关试验规程或者国家（行业）标准，并且，在所有可能使用到的相关标准/规程/规范的更新时，乙方将自动替换相应规程为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除非甲方特别提出要求。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审查乙方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乙方服务的过程和质量，提出建议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3.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充分地向乙方披露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信息；

5.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6.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尊重乙方及其派入人员对服务提出的建议;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交的运行情况报告及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联系文件及签署的协作要求;

2. 乙方有权利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达到所承诺的服务目标/内容, 并按按时完成服务目标/内容的调整工作;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转让;

5. 乙方有义务加强服务团队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保密管理, 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单位秘密。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7. 服务期内,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停止服务, 乙方不履行相应义务, 事件响应超出解决时限要求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交付完成。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大写): 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815000.00 元整。

以上价格为本项目中标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报酬、服务费、材料费、税费、材料管理费、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及人员的保险费及增值服务产生的等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按检测进度支付, 竣 (交) 工检测工作完成 50% 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竣 (交) 工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检测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若非因乙方的原因 (如施工工期延误等) 导致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能及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的, 在乙方提交已完成部分的相应检测报告后, 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乙方因完成本合同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单独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云南省普洱农业银行振兴支行

账 户 名: 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 24080901040004279

五、考核要求

(一) 基本要求: 完成招标范围并达到招标要求和目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 每次扣减 1 万元:

1.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

2. 甲方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意见时，3个工作日内不响应；

3. 事件响应未按要求响应和处理，按次扣减；

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指标不满足上级要求，导致甲方受到通报，甲方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其它：按乙方投标响应情况。

六、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的，并不免除乙方应当对检测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及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七、保密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

(二)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或有权行政部门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资料。

(三) 因乙方泄密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八、知识产权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全部服务工作所产生或获得的数据、资料等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印刷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检查，如发现提供的印刷服务系非法渠道获得没有合法使用权或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付全部合同款项。

(三) 乙方派遣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之任何纠纷，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款、应诉费用、律师费用等等，均应由乙方予以赔偿。

九、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质量、指标不满足要求，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通报及以上处罚的，甲方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扣减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扣减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

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 合同生效后, 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付期限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 则每超期 3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____/____%的违约金。

(五)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两周),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双方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 120 天)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进行友好协

商，协商不成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以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完成且按合同规定结清检测服务费后终止。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书附件（《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4.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为《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双方签章页)

甲方: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普洱市思茅区边城东路 20 号

联系人: 李文秋

联系方式: 15087913768

日期: 2024年 12月 19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检测单位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二、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检测项目完成止。

五、本合同作为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边城东路 20 号

联系人：李文秋

联系方式：15087913768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和谐的施工检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竣（交）工检测单位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三个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并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检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测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检测单位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参与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

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检测设备和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检测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边城东路 20 号

联系人：李文秋

联系方式：15087913768

日期：2024年 12月 19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普洱交建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09时00分所递交的“云南省普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竣（交）工质量检测（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15000.00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止，具体以实际项目工期为准，检测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并协助招标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质量承诺：数据采集准确、真实可靠，计算准确，评定科学、客观、公正，确保试验检测成果准确无误，并对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检测结果及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云南普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